附件2：

**关于起草《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第75号，以下简称《考试办法》）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注会考试）工作的基本依据，是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现行办法自2014年4月23日起施行，对注会考试有序实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但随着考试工作面临的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工作需要，有必要加以修订。结合考试工作实际，我们起草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注会考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设立的国家级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1991年，初步形成包括规范考试报名条件、考试科目、考试范围、试题结构等内容的考试基本制度以及考试组织管理制度。2001年，财政部制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会〔2001〕1053号），规范指导注会考试组织管理工作，于2001年8月1日公布后施行。2009年3月，财政部修改发布《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55号），重点对考试层级划分、考试科目设置、成绩有效期限等内容进行明确。

为解决注会考试管理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考试工作的安全性和管理水平，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简称财政部考委会）决定自2012年起在注会考试中实施计算机化考试（以下简称机考）。据此，对财政部令第55号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2014年4月23日印发《考试办法》（财政部令75号），主要修改内容包括：明确除纸笔考试方式外，还可以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增加考生可以申请成绩复核规定；取消综合阶段考试须在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后5个年度考试中完成规定；增加考试组织实施中有关保密规定等。《考试办法》等系列注会考试组织管理制度施行至今，对考试的有序实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指导和规范作用。

注会考试作为行业人才选拔的重要环节，是扩大行业后备人才的重要途径。新形势下，注会考试必须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遵循新时代行业人才工作总要求，从更好满足服务国家建设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出发，紧扣国家对注册会计师人才的需求，切实加强注会考试的顶层设计，通过修订完善《考试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健全考试基本制度和组织管理制度，优化考试组织管理工作机制，提升考试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考试对人才选拔、人才培养和人才评价的标杆作用，守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入门关”，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输送合格人才。

二、起草过程

《考试办法》修订工作于2020年正式启动。基于10年机考实施实践和考试工作的实际需要，我们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充分借鉴国内外同类职业资格考试现行做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务院工作规则》(国发〔2018〕21号）、《财政部工作规则》（财办〔2013〕33号）、《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国家司法考试保密工作规定》（司发通〔2008〕142号）、《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和《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号）等制度规章，以及高等教育考试、司法考试、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等全国性考试中，对于上下层级的权责划分以及对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3月形成了《考试办法》初稿。

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要求，为提高立法工作质量，我们于2022年3月就《考试办法》初稿面向涉及相关职责的有关单位书面征询意见，共收到各类意见建议63条。经对相关意见建议逐条研究论证，并与部内有关司局、相关单位、法律专家等反复沟通，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修改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18条，相较于现行《考试办法》，共修改6条，其余内容保持不变。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进一步明确各级财政部门的领导责任。**在第三条中增加“**财政部考委会主任由财政部分管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的领导兼任”、“地方考委会主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的领导兼任**”的内容，同时新增“**第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领导，并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监督、指导和支持，确保考试平稳有序**”。

**二是增加成绩复核终局性的规定。**在第十三条中增加“**复核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的内容，强调成绩复核结果一旦公布即具有进一步确认成绩结果的效力，复核后的成绩即为最终成绩。

**三是完善试题、参考答案等相关内容的保密规定。**将相关条款修订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启用前的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按照国家秘密管理，保密期限从该科目当年命题开始至该科目考试结束前允许考生离开考场的时间止。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结束后，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细则）、应考人员的考试成绩、试卷及其他有关情况和数据等，均属于工作秘密，未经财政部考委会批准不得公开。命题人和评卷人信息，属于工作过程中的内部管理信息，按照工作秘密管理，不对外公开**”，使试题相关保密规定更加完善。

**四是删除不适应当前考试实际的内容，**包括：**删除领取专业阶段合格证书的相关规定；删除新旧制度衔接条款**。

**五是规范文字表述，**将现行办法中“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调整为规范名称“**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